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夏劲松-已离任）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含通讯表决会议），本人应出席6次，均有按时出席，未有缺席情形。具体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 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会 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
夏劲松	6	4	2	0	0	否

2022年任职期间，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所有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Sinocare三诺

2022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有列席，并于会议上认真听取了各位股东的提问和发言。

本人认为2022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历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从规范公司运作，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对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关联方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本人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审议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公司此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和薪酬事项；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暨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上述事项。

2、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公司此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方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上述事项。

3、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公司此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Sinocare三诺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上述事项。

4、202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公司此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外部董事津贴；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上述事项。

上述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度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一职，始终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关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专门委员会职责。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及时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指导、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及内控规范提出了有效性建议，进一步提升了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同时，本人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和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任独立董事一职期间多次到公司现场进行调研与考察，通过听取管理层相关人员汇报、主动问询、电话调研等多种方式重点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同时为保证能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以及外部环境变化给公司带来的影响，本人亦通过电话、邮件、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及时提出建设性意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一）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为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以及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提出合理化的建议，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日常履职期间，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检查，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治理执行情况，监督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22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加强自身学习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Sinocare三诺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的各项培训，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治理、股东权益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谋求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

六、其他事项

- 1、2022年任职期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2、2022年任职期间，未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发生；
- 3、2022年任职期间，未有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4、2022年任职期间，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本年度履职期间一直秉承诚信勤勉的原则，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2年12月23日届满，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自2022年12月23日起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衷心地感谢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人员在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有效支持！

独立董事：夏劲松

2023年4月6日